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

四、僱用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61 號)

六、薪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及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五)曾任職於學校或與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八、工作項目：

(一)文書收發。

(二)出納業務。

(三)午餐秘書。

(四)勞健保加退保。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連絡電話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

(二)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人事室收(地址：437004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61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 約僱人員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7. 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聯絡電話：04-26710928 分機 269

十、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有關甄選時程、面試地點等相關甄選訊息，將以電話通知，屆時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

十一、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 75 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本校填寫)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如 無外國國籍， 請註明「無」)	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科)系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無則免附)

原住民族註記(無則免附)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	--	------	--	----	--

繳交證件：※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1、☐報名表(含相片、簡要自述)1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具結書1份。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6、☐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8、☐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姓名：)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者簽章：

(請簽章)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合格☐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擔任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具結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

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